

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

——读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刘海年

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以下简称《十三篇》）^①，是我国文物考古工作者1972年在山东省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发现的战国齐国的重要法律史料。它的发现，对于我们了解齐国的法律制度具有重要价值，对于了解关东诸国、乃至整个战国的法律制度也具有重要意义。这批珍贵史料的某些内容，在释文发表之前，参加银雀山竹简整理小组的裘锡圭、吴九龙同志曾在著述中有所引征和介绍^②，但只是在1985年4月《文物》月刊将释文全部发表后，才得喜见全貌。在整理小组对这批简书缀联、注释和裘、吴二同志著述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再对其作些探索。

一、《十三篇》简文的断代

据山东省博物馆、临沂文物组在《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等竹简的简报》中介绍^③，银雀山汉简发现于临沂城南银雀山一号、二号汉墓。从墓葬和棺槨的形式看，从随葬的钱币和铜、陶、漆木器皿的造形看，从出土的竹简和历谱看，这两座均为汉代前期墓葬。一号墓随葬有“三铢钱”，《汉书·武帝纪》：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始铸“三铢钱”。由此可以断定，该墓下葬的年代，上限不会早于建元元年。二号墓有《元光元年历谱》。由此也可断定，该墓下葬的年代，上限不会早于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这两座墓很可能都是汉武帝时期的墓葬。

1966~1967年，笔者在参加云梦秦简整理工作时，有幸查看过银雀山汉简的部分图版。从版图看，这批竹简为墨书汉隶，字迹有的工整，有的潦草；字形晚于云梦秦简，早于马王堆帛书。吴九龙同志认为：“其抄写年代应在西汉文、景至武帝时期。”^④这个论断是有道理的。

简文抄写于汉代前期，但其成书的年代却要早得多。银雀山汉简整理小组认为，简文主要部分，都是战国时期的作品^⑤。关于《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其书及其作者史籍早有记载，战国时业已流传。《孙臆兵法》后来虽然散佚，《孙子兵法》却流传至今。长期以

① 释文见《文物》1985年第4期，又见《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② 见裘锡圭：《“夬”初探》，载《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载《中国史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

③ 见《文物》1974年第2期。

④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

⑤ 《银雀山汉墓竹简·编辑说明》。

来,学术界关于这两部兵书究竟是一部还是两部,作者究竟是一人还是两人,甚至是否真有孙武其人都产生了怀疑。两部兵书的同时发现,证实了司马迁说的:“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孙武既死,后百余岁有孙臆。……世传其兵法。”^①从而解决了学术界的这桩疑案。银雀山简之《孙子兵法》与传世本之《孙子兵法》内容基本相合,证实其成书于战国。银雀山简之《尉繚子》、《晏子》、《六韬》不似《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完整,残缺较多,内容有些与今本文字、篇章相合,有些则不同。其中《六韬》与今本文字出入较大。银雀山汉简整理小组指出:“以前很多人认为今本《尉繚子》和《六韬》跟《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尉繚子》和《太公》无关,都不是先秦古籍,今本《晏子》也有人怀疑不是先秦的书。银雀山竹书的发现,证明这些看法是不对的。……在古代,一种著作从开始出现到广泛流传,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这两部书既然在西汉前期已经流传开来,其写成年代大概不会晚于战国。今本《晏子》文字与简本基本相同,其为战国古籍,尤无可疑。”^②这一分析无可辩驳地说明,简中之《六韬》、《尉繚子》和《晏子》也都是战国时期的作品。

《十三篇》成文和流传不见典籍记载,但从内容看,正如整理小组所推断的:“十三篇大概都是战国时代的作品”。^③

首先,《十三篇》的部分内容与传世古籍中的某些篇章相近或相合。《兵令》与传世本《尉繚子·兵令》篇的文字有些出入,但内容基本相合。《守法》、《守令》与《墨子》论守城之法的《备城门》、《号令》等篇的某些段落相似。《王兵》篇的文字散见于《管子》的《参患》、《七法》和《地图》等篇。整理小组认为,简本上述篇章反映了较古的本子的面貌,或者是其成书年代早于今本的有关篇章,“竹书《兵令》、《守令》、《守法》、《王兵》等篇的成书年代,不会迟于战国晚期”^④。

其次,《十三篇》某些部分记载的内容反映了战国的制度和形势。如《守法》:“战国应敌,……□固守。战国者,外修城郭,内修甲戟矢弩,万乘之国,郭方七里……”《要言》:“大国外示诸侯以道德,内示民明(萌)以仁爱”。“战国”一词是当时对经常征战的大国的称呼;“万乘之国,郭方七里”,也是战国关东一些国家通行的制度。又如,《田法》的规定表明,当时在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仍然处于“换土易居”阶段。中国古代土地制度从“井田制”,到“爰田制”(即“换土易居”),再到“爰自在其田”,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所谓“爰自在其田”,即在国家授予自己的土地上实行休耕轮作,不再与其他户换土易居,是从商鞅变法开始的。《田法》规定“换土易居”,说明这一法律制定或通行于商鞅之法效力达不到的关东诸国。再如《市法》关于商业作用的评价:“市利则货行,货行则民□,〔民□〕则诸侯财物至,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并说:“中国能利市者强,小国能利市者安。”将商业的发展状况与国家的富强联系起来,对商业评价如此之高,显然不是商鞅变法后奉行封建专制主义、实行抑商政策时所能作出的,而只能是“百家争鸣”、思想活跃的战国时期关东一些国家统治者的思想政策的产物。

再次,《十三篇》的篇题,除《要言》、《王兵》、《上篇》、《下篇》和《守令》、《兵令》之外,均称“某法”。中国古代法律名称一般是:夏、商、周三代称“刑”;春秋之后各国制度不一,“刑”、“法”名称杂用;进入战国,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

① 《史记·孙子列传》。

②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编辑说明》,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篇”^①，其篇名皆称“法”。后来，“商鞅相秦，改法为律”^②由此开始，秦汉以后历代均称律。《十三篇》称“法”不称“律”，说明这些法制定和通行于秦统一六国之前，而不是在秦统一之后或西汉初年。

最后，从《十三篇》某些部分使用的历朔看。《王法》：“岁十月，卒岁之具食，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含。”这是关于丧葬的规定。其中谈到“岁十月”，表明是以十月为岁终之月，十一月为正月。《史记·历书》：“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简中之《王法》以十一月为岁首，与周历相合。按秦始皇统一后，“而亦颇推五胜，而自以为获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③。汉初袭秦正，至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又改用夏正，以正月为岁首。这一事实，排除了《王法》成书于秦汉的可能。

以上确凿无疑地证明了《十三篇》成书于战国，又怎么能证明其产生于齐国呢？对此，裘锡圭同志指出：“临沂古为齐地，银雀山墓所出竹书中，齐人所作或与齐国有关的作品比较多，如吴孙子（孙武为齐人）、齐孙子、太公、晏子等。……《田法》有一段文字讲计算土地面积时各种山林藪泽之地所应取的折算比例，如‘山有木，无大材，然而斤斧得入焉，九而当一，等等，与《管子·乘马》讲‘地均’的一段非常接近。三篇法所反映的亩夫制度，也与上引《管子·君臣上》的那一段相合。所以我们初步推测这三篇法（指《田法》，《库法》，《市法》，笔者注）也是齐国的作品。”^④吴九龙同志指出：“周平王东迁以后，周天子地位衰落了，历法已不统一，列国各自有历法颁行于世。秦、晋用夏正，宋、卫用殷正，鲁用周正。因此，《守法守令十三篇》不可能产生在秦、晋、宋、卫诸国，因为所用历法不合。鲁国虽然也用周正，可是《守法守令十三篇》内容多言齐国之事。……从历法与简文内容分析，《守法守令十三篇》无疑产生于齐国。”^⑤他们的论证是令人信服的。

二、《十三篇》的内容和性质

《十三篇》原简在墓中早已散乱残断，只是凭借发现于同墓的木牍所记“守法、要言、库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篇、下篇凡十三”的字样，整理小组才能从散简中，理出相应的简文，并进一步推断木牍“原当是系在卷起的简册上面的，以便于索检，犹如现代书的目录”^⑥。《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这一篇名是整理小组在此组竹简内容和木牍篇题的基础上拟定的。

在《十三篇》中，《上篇》和《下篇》不明所指；《守法》、《守令》不易区分，暂名为一篇。这样，现在发表的释文有十个部分，而只有《守法》、《要言》、《库法》、《王兵》、《市法》、《李法》、《王法》、《田法》、《兵令》等九篇有相应的简文。整理小组“疑《委积》即《委法》之别名”^⑦，“这一篇目前只有标题简而缺相应的简文。”^⑧从释文看，《十三篇》原非一个整体，而是抄写人出于某种需要摘抄的法令、文书或论著。我

①② 《唐律疏议·名例》。

③ 《史记·历书》。

④ 《亩夫初探》，载《云梦秦简研究》1981年中华书局版。

⑤⑥ 《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

⑦ 《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委积》注。

⑧ 《银雀山汉墓竹简·编辑说明》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们所看到的很可能是后人的再抄件。按其性质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部分。

（一）法、令

这一部分包括：《守法》（《守令》）、《库法》、《市法》、《李法》、《田法》和《委法》等。这应是当时齐国通行的法、令。

《守法》（《守令》）是关于城池修筑规格、守城策略、防卫设施、人员配置和作战纪律的规定。

《库法》是关于库藏兵器、农具等物资的法律。库当时是重要的机构，不仅负责物资保管，而且还监管制造。所以《库法》的内容包括制造、储藏、保管和出入器具以及官吏的职责等。

《市法》是关于市的设置、肆列划位和商业税收等市场管理的法律。

简中之《李法》残缺较多，仅记载一些有关惩罚官吏的内容。史籍中有关于《黄帝李法》的记载：《汉书·胡建传》：“《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不繇（由）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注：“苏林曰：狱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将。孟康曰：兵书之法也。师古曰：李者，法官之号也，总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称其书曰李法，苏说近之。”从记载看，名家对《李法》的解释并不一致。简虽然残缺，但关于《李法》毕竟提供了比史籍记载更多的具体材料。

《田法》是关于田地授予，年成计算，赋税征收以及对完不成规定赋税者实行惩治的法律。秦有《田律》。齐之《田法》与秦之《田律》大体相同。齐之《田法》和秦之《田律》都是迄今所能看到的关于我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早期的法律规定。

所以认定上述各篇是摘抄的当时齐国的法律，是基于以下理由：第一、简文已标明法的名称；第二，其条文既有规范性、又有惩治违犯规范的行为的刑罚手段；第三、许多条文及内容与湖北云梦发现的、大部分制定于战国时秦国的法律类似。

（二）文书或论著

这一部分包括《要言》、《王兵》、《王法》和《兵令》等篇。

《要言》，整理小组在篇题之注文中指出：“内容为格言之汇集”^①。从简文看，《要言》篇涉及的内容是广泛的，如：“身不治，不能自葆（保）。家不治，不能相最（聚）。官不治，不能相使。国不治，非其主之有也。”“大国事明法制，中国以守战为功；小国以事养为安。大国外示诸侯以道惠（德），内示民明（萌）以仁爱。”“肥六畜者益其食，肥人民者少其使，肥国家者飭其惠（德）。”统治者要“爱民如赤子，效法如师，亲贤如父。”^②从纵的看，既谈到了治身，又谈到了治家，还谈到了治官和治国；从横的看，既谈到了法制，又谈到了军事，还谈到了道德，也谈到了对内和对外关系。从整个内容看，所谓“要言”，即治国之要言。这篇《要言》杂采儒法等名家思想。它再次说明，战国各国的统治者是政治实践家，他们治国的方略是根据各自面临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当时思想家的理论主张，当然会对他们发生这样那样的影响，他们也会表现出一定的倾向。但在战国法律思想的研究中，像一个时期曾出现的那种以儒法划线，认为一些统治者非儒即法，甚至说他们会遵循某一家的固定教条办事，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王兵》，是一篇结构严谨，文字简练，语言铿锵，说理充分的军事论著。文章首先谈

① 《银雀山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注。

② 以上引文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要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到了军队的作用：“主所以卑尊贵贱，国所以存亡安危者，莫啻于兵。故〔□〕诛暴乱，伐不道，必以兵，□□奸邪，闭塞施奇，必以刑。”军人要选天下英材，治军要严格：“取天下精材，论百工利器，收天下豪杰，有天下俊雄”，“出号令，明法制”，“必罚有罪，而赏有功”，作到“动如雷神，起如飞鸟，往如风雨”，令行禁止。征战之前，应审时度势，知己知彼，先定计，后起兵。此外，还应作好后勤物资准备，熟悉地形路线。如此，“乃可行军围邑”。文章最后总括说：“王兵者，必三具：主明，相文，将武。”^①这篇佚文分别与《管子》一书的《参患》、《七法》、《兵法》、《地图》等篇部分文字相合。对此，整理小组在《十三篇》的释文后边附有《〈王兵〉篇与〈管子〉相关各篇对照表》作了详细说明。并在《后记》中指出：“参患等篇大概是根据《王兵》或与《王兵》同类的作品改编而成的。《王兵》篇的成书年代应该比《管子》相关各篇为早。”由此，我推测，《王兵》篇也可能是一篇齐国官方谈论治军和战争原则一类的文书。如系私人著述，作者也应有相当高的职位，文中所论对治军征战当有一定的规范作用。

《王法》，不是一篇法律，“所论乃王者之道”^②。从内容看，应是齐国某大臣谏齐王的治国方略。此论认为，要想使国家富强，首先要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农业生产有足够的劳动力：“使三人一岁俱出耒耨之端，是有三岁余食。二岁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六岁余食也。三岁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十岁余食也。”在经营上既要重视农业，也要重视山林鱼牧：“一县半豮（垦）者，足以养民。其半为山林溪谷（谷），蒲苇鱼鳖所出，薪蒸□□……”已有的简文表明，农业经营上规定全面发展，很有点科学思想。在消费上提倡节俭，《王法》提出，从每年十月（岁末）计算，第二年每家的粮食人均达不到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含”（即口中含一种珠、玉、贝等物）；“无余布人三尺，余帛人十尺者，亲死不得市（幘）”；每家无一把手以上粗的树木百株者，“亲死不得为郭（槨）”；“无井者，死亲不得浴”；“无堂者，亲死不得肆（肄）”^③。禁止厚葬，齐国早有规定，据说桓公时曾下令：“棺槨过度者戮其尸。”^④《王法》只不过具体规定了贫富的等差而已。在对国家内部和外部关系上，主张少事长，贫事贵，贱事富，乱事治，小事大，弱事强的封建等级制。总的要求是：“明道德”伤仁义，……为法制，明度量”^⑤。《王法》提出的道德、仁义、等级、法制、富民等，杂揉了先秦法、儒、道等各学派的观点，与《管子》一书的基本思想类似。

《兵令》也不是一篇法令，所论乃治军之道。内容与传世本《尉繚子·兵令》篇大体相合。此文首先谈了军队之作用：“兵者凶器逆德（德），争者事之〔末，王者伐〕暴〔乱而〕定仁义也；战所以立威侵敌，弱国之所不能发（废）也。”接着谈了军队建设：“兵者，以武为栋，以文为□；以武为表，以文〔为里；以武为外〕，以文为内。”文武的关系应紧密结合：“兵之用文武也，如乡（响）之应声，而〔影〕之随身也。”^⑥只有明白了这个道理才能克敌制胜。《兵令》还指出：领兵之将要有权威，士卒应令行禁止，出师陈兵要虚、实、秘结合：“将有威则生，失威则死，有威则胜，毋（无）威则败。”最后，《兵

① 以上引文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王兵》。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王法》篇题注。

③⑤ 引文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王法》。

④ 《韩非子·内储说上》。

⑥ 以上引文均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兵令》。引文〔 〕中之字原为缺文，现系按整理小组意见根据《群书治要》卷三七所录《尉繚子》补，□原为缺文，按《群书治要》应为“植”。

令》以较多的文字强调了严明军纪、军法的必要性：对于军人要“仲（陈）斧越（钺），飭章旗，有功必〔偿〕，犯令必死”。“战而失其将吏，及将吏战而死，卒独北而环（还），其法当尽斩之。”^①

以上两部分，第一部分属于齐国的法令，对于我们了解当时齐国的法制具有重要意义；第二部分虽系文书和论著，但所论乃治国、治军之道，其中有对法律作用的总看法，也有关于适用法令的某些具体阐述，对于了解齐国统治者的法律思想也是不可多得的重要材料。

三、《十三篇》反映的齐国法律制度

《十三篇》虽然是摘抄件，并且出土时已残缺不全，但对现有释文并结合史籍有关记载进行研究，仍能窥见齐国法律制度的某些重要方面。

（一）有关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的规定

封建土地制度是封建社会的根本制度。农业是封建经济的基础。其生产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实力和统治的稳定，在当时也关系战争的胜负。《田法》强调了农业的重要性：

“量土地肥腴（饶）而立邑建城，以城再（称）……三相再（称），可以战。”所谓“三相称”，整理小组据《尉繚子·兵谈》认为应是“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田法》还指出：“……示民明（萌）毋解（懈）怠。如此，则外无诸侯之患，内无〔饥〕□之忧，出可以御敌（敌），入可……”简文残缺较多，但仍可看出统治者对农业的重视。

从《田法》规定看，齐实行授田制：“州乡以地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具体办法是：“……□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一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恶（恶）□均之数也。”授田之制古已有之，《周礼·遂人》和《汉书·食货志》等均有记载。授田与爰田是结合的。所谓爰田，即换田、易田。《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仅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何休所描写的与《田法》规定基本相合，但《田法》只规定“易田”而没规定“易居”，说明齐国农民的居住地方已相对固定。这种制度在商鞅变法后的秦国首先发生了变化，《汉书·地理志》注引孟康曰“三年换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移，中田一移，下田再移。爰自在其田，不复易也。”这就是说，农民受田后，不再定期与其他户换土易居，只在各自的土地上休耕轮作。从上述记载和规定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土地制度曾经历了这样的发展过程：授田，三年换土易居；授田，三岁而更赋田，十年而民毕易田，不再移居；授田，不再与他户换土，也不再易居，自爰其处。这一过程反映了封建土地国有制向私有制发展的不同阶段。很清楚，当授予农民的田宅，不再与他家换土易居时，所有权事实上已归农民。《田法》所反映的土地制度，从私有制的发展进程看，较三年一换土易居向前跨进了一步，但比商鞅在秦国实行的“自爰其处”，则较落后。这种状况反映了战国各国社会改革发展的不平衡。

《田法》认为，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的人口与整个人口的比例，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低和粮食储存多少，关系国家的兴亡：“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霸（霸），什五人作者存，什四人作者亡。一人而田大亩廿〔四者王，一人而〕田十九亩者霸（霸），〔一人而田十〕四亩者存，一人而九亩者亡。王者一岁作而三岁食之，霸者一岁作而二岁食〔之，存者一岁作

^① 以上引文均见《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兵令》。

□□□食之，亡者一岁作十二月食之。”这样国家就要求农民努力生产，只有老幼有所例外。《田法》：“□□□以上，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所谓“食于上”，整理小组注：“似指不负担赋税徭役而言”^①所谓“半作”，当指从事部分劳动，当然赋税徭役也相应减少。

“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②《田法》强制受田农民向国家缴纳赋税：“赋，除食不入于上，皆输（藏）于民也。卒岁田少入五十斗者，□之。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所谓“公人”，是指“为公家服役之人”，^③也就是刑徒。从规定看，少缴田赋者，按数量多少，分别罚为有期刑，无期刑，或罚以徒刑又施以黥刺。这种制度与商鞅规定之“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大体相同。由此可知，战国不只一个国家以刑罚手段强迫农民努力从事农业生产并按规定缴纳赋税。

（二）关于手工业管理的规定

《十三篇》与云梦秦简不同，没有专门手工业生产的法律，但在《库法》中却有关于手工业生产方面的规定：“长铁铍十六尺大半尺者居四之一，短铁铍十四尺半者居十……”“长斧、连槌、长椎、枋（柄）七尺。椎首大十四寸，长尺半。连椎长八寸，其絛（系）尺，挺长七尺，大十二寸。”《说文》：“铍，甬属。”《墨子·备城门》：“城上之备……连挺（挺）、长斧、长椎。”《通典·卷一五二》：“连挺如打禾连枷状，打女墙外城上敌人。”整理小组注：“连挺用以捶击敌人，故亦名连槌。”^④由此可见，铁铍、长斧、连槌、长椎等均为守城之具，属军队的武器。《库法》规定各种武器之尺寸、规格，是手工业生产器物之标准化。秦《工律》也有类似的规定：“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广亦必等”^⑤这都是为使生产的器物有一定的规格、尺寸，以便于生产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便于交付使用后配件和修理。

《库法》还规定：“……三□田艾（刈）诸器，非甲戟矢弩及兵槩韦鞬（鞬）之事，及它物唯（虽）非守御之具也，然而库之所为也，必……”此条规定说明，《库法》除有关兵器保管和生产的規定，也有关于农具和其他器物保管和生产的条文。

齐国《库法》有手工业生产的条文，是由于战国一些国家的库及其主管官员，既负责物资保管，还负责某些器物制造。这已为战国三晋的一些铜器、兵器的铭文所证实：“十一年，库啬夫肖不孳，龔氏大岭（令）所为，空（容）二斗。”^⑥“十八年，塚（冢）子軌（韩）饴，邦啬夫汤，冶郢馭（造）戈。”^⑦据裘锡圭同志介绍：“在新郑韩故城发现的大批韩国兵器铭文的未发表部分中，也数见‘库啬夫’、‘邦库啬夫’、‘大（太）官上库啬夫’、‘大（太）官下库啬夫’等官名”^⑧。库及其主管官员监造某些器物，战国一些国家如此，秦代和汉代前期也如此。近年从江西遂川发现的一把秦戈铭文为：“廿年，临汾守暉，

①③④ 《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田法》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工律》。

⑥ 《三代金文存》三·四三上。

⑦ 湖南省博物馆藏戈。转引自裘锡圭，〈啬夫初探〉，载《云梦秦简研究》。

⑧ 〈啬夫初探〉，载《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

库係工欽造。”^①1977年，在安徽阜阳汉文帝时汝阴侯墓出土的一些漆器铭文有：“女阴侯木筭龠，元年，女阴库已，工延造。”“女阴侯杯，容一升半，六年，库已，工年造。”“女险侯孟，容一斗五升，七年，库襄，工延造。”^②以上铭文中之“库”，均指某库机构或库的负责人。

齐之《库法》对各种器物的标准作如此具体的规定，反映了当时手工业发展的水平，也说明了统治者对手工产品工艺和规格的重视。史学界多数同志认为，《周礼》之《考工记》为战国齐国人撰写的手工制造方面的官书。^③其中有多种手工产品制造工艺和规格方面的内容。此书是齐国和三晋诸国手工业生产经验的总结，在当时曾广为流传，影响很大。齐《库法》和秦《工律》将其中某些内容制定成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推行。齐《库法》和秦《工律》有关手工业生产的规定，是目前所见到的我国古代最早的手工业生产的法律。

（三）关于商业管理的规定

《十三篇》中之市法是关于商业方面的法律。秦简中之《金布律》、《关市律》虽然也有商业管理的规定，但《金布律》主要涉及货币、财物；《关市律》则是关、市兼有，且仅存一条。《十三篇》之《市法》，原简也很残缺，不过毕竟提供了比较多的关于商业方面的原始法律资料。

《市法》规定了市在城邑中的位置和规模：“……吏者具，乃为市之广狭（狭）小大之度，令必再（称）邑，便利其入出之门，百化（货）财物利之。市必居邑之中”。“国市之法：外营方四百步，内宫再（称）之。”这两条简文是要求市之大小应和所在的城邑相当，位置应居城邑之中，规模是“外营方四百步”。商贾在市内要列行划地经营：“……市二分也。为肆邪（叙）分别疏数……”。“市化（货）□贵者，受（授）肆毋过……毋过七尺。下化（货）贱者，受（授）肆毋过十尺。此肆邪（叙）列之数也。”《周礼·司市》郑注：“叙，肆行列也。”此规定不仅要求商贾在市内分列经营，而且还规定占地大小与所卖货物的贵贱、多少相联系。

市设有啬夫和吏。《市法》：“欲利市，吏必力事焉。”“市啬夫不能独利市，邑啬夫……”啬夫一职在战国、秦汉史籍及新发掘的简牍中多见，裘锡圭同志在其《啬夫初探》一文中作了详细考证。此处之市啬夫应是指市的主要负责人，吏则是市啬夫的属吏。简文还提到“邑啬夫”，应是指市所在地的行政长官。从简文看，邑啬夫对市的管理也负有一定职责。设职管市，《周礼》已有记载：“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量度成贾而征俟，以质剂结信而止讼，以贾民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随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赊。”^④这就是说，司市的职责是全面的，既管理场地划分，又管理行政教化；既管理物价平抑、货物伪劣，又管理合同债务和市场治安。《周礼》所记至少可以反映战国时的情况。《市法》中市啬夫的职责应与《周礼》之司市类似。市啬夫之设，反映了齐国商业的发展和统治者对商业之重视。

① 《考古》1978年第1期第65页。

② 《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见郭沫若《〈考工记〉的年代与国别》，《沫若文集》第16卷。陈直：《古籍述闻》，《文史》第3辑。闻人军：《〈考工记〉成书年代新考》，《文史》第23辑。

④ 载《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⑤ 《周礼·司市》

齐国重视商业还表明在《市法》对市的作用的肯定：“市者，百化（货）之威，用之量也。中国能〔利〕市者强，小国能利市者安。市利则化（货）行，化（货）行则民□，〔民□〕则诸侯财物至，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小国富则中国……”威，整理小组注：“疑当读为‘限’，‘百货之限’，犹言‘百货之渊’。”^①简末“中国”以下之缺文应为“强”之类的词。意思是：“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小国富则中国强。如此将市的繁荣、商业的发展程度与国家的强弱、安危联系起来认识，无论在先秦的法律中或诸子的论著中都是仅见的。春秋战国时，儒家轻商，道家和法家也不重视，但从齐国的《市法》看，在实践中他们的思想影响并不是很大的。所以，战国关东诸国以及秦的某些城市，商业有了快速发展。商业城市兴起，人口大量增加。齐国的临淄（今山东临淄北）、即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安阳（今山东曹县东）和薛（今山东滕县东南）都是有名的商业城市。临淄城达七万户。市内“车骈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②。当时出现了不少有名的大商人，如：范蠡、端木赐、猗顿、郭纵、吕不韦和寡妇清等，其中有些人还参与政治，成为政界叱咤风云的人物。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上，并非一开始就实行抑商政策。抑商、商人地位低下，是与封建专制主义和皇权统治发展相联系的。

（四）关于军事方面的规定

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各国无不在发展经济实力的同时，努力发展军事实力。因此，如何以法律手段加强军事建设、保卫战争胜利，就成了各国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要任务。《十三篇》不少部分涉及军事法律，《守法》则是最集中的一篇。《守法》简文也较残缺，但内容可与《墨子》之《备城门》、《号令》等篇的一些段落相印证。

《守法》首先指出，如要想以大国的姿态，立于诸国之间，必须注意军事建设：“战国者，外脩（修）城郭，内脩（修）甲戟矢弩。”此处所说之战国，是指当时国力强盛，能征善战的大国。城郭有一定规格：“万乘之国，国方（十）七里，城方九〔里，城高〕九仁（仞），池□百步。国城郭……〔郭〕方十五里，城方五里，城高七仁（仞），池广八十步。”法律规定城郭大小，城墙高低，护城河之宽窄，既体现了封建等级制度，也表明了按其重要程度设防的规格。城上按规定修筑工事：“五十步而一楼，楼间为□□……□二百而一出楼，三百步而一进行楼。”整理小组注：“出楼盖因其楼突出于城堞之外而得名”；“疑简文之‘进行楼’与‘行楼’（‘行楼’见《墨子·备城门》）为同类物。”^③从简文看，出楼和进行楼均是为更有效地防守敌人而设：“……□二百步为一隔，必当出楼之下，善为之□而守之，以射适（敌）远卒及后行者”；“进行楼以远视城下及城外也”。城上守卫人员按规定配备武器：“剑戟固人备其所。弩二人共一，非适（敌）人傅城及在城下，卒不得服弩，弩恒在将吏之所。”弩，在当时属于先进武器，所以使用要严加控制，通常放在将吏之所，只有在敌人兵临城下时，才允许士卒使用，并且是二人共一。除了武器，城上还要准备大瓦及石头、毁瓦、碣、蒺藜和盛水之器具等，以在敌攻城时居高临下杀伤敌人和防止敌人火攻。

从《守法》规定看，当时守城是实行军民总体战。这样，军事法律效力所及，包括军人，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市法》注。

② 《战国策·齐策一》。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守法》注。

也包括百姓。《守法》规定：“……者万人，老不事者五千人，婴儿五千人，女子负婴……”战时这样将老幼妇女组织起来，与《商君书·兵守》所载之制度类似。《守法》还规定，在守城时，无论官私房屋或器具，均得征用：“诸官府室屋壮（墙）垣及家人室屋器械（械）可以给守城者尽用之，不听令者斩。”当敌发起进攻，城内实行戒严：“……〔敌〕人在城下，城中行者皆止”，不仅如此，“杀鸡狗毋令有声”。这一规定与《墨子·号令》所记相似：“卒有惊事，中军疾击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街巷，皆无得行，行者斩。”看来，战国时已实行战地戒严了。

对于军事犯罪的惩罚是严厉的。《守法》：“百人以下之吏及与□及伍人下城从……不操其旗章，从人非其故数也，千人之将以下止之毋令得行，行者吏与□□当尽斩之。”此段简文，不易理解，《墨子·备城门》有一段类似的记载：“从人百人以上，持出不操填章，从人非其故人，乃（及）其填章也，千人之将以上，止之勿令得行，行及吏卒从之，皆斩。”孙诒让谓“持”当为将，“填”当为旗^①。将二者相参照，可以看出意思是，在战斗中，吏及伍人出入要有旗章标志，随从的人必须是原来的人，否则禁止通行，如敢于违令通行者，一律处斩。《守法》还规定：“廿步一屏（屏）、离城毋过五十步。下之屏（屏）者必衔枚，二人俱斩。”《广雅·释宫》：“屏，厕也。”“之屏”，上厕所。整理小组注：此段简文“二人俱斩”前疑脱“不听令者”或“不从令者”四字。^②这是说，二十步要修一个厕所，离城不过五十步。上厕所者，需二人同行，并且口衔枚，不得说话，不从令者二人皆斩，守城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否则本人和家属均要处以重刑：“去其署者斩，父母妻子罪……”

（五）关于刑罚制度

从上述农业、手工业、商业和军事等方面的规定可以看出，银雀山汉简所载齐国法律一如云梦秦简所载秦律，有的条文中注明了刑罚手段，也有的只规定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而没规定刑罚手段。但是，无论是秦国的法律还是齐国的法律，毫无疑问都是以刑罚为后盾强制推行的。纵观《十三篇》的内容，所涉及的刑罚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死刑

《十三篇》中的死刑只有斩刑一种：

《守法》：“去其署者斩，父母妻子罪……”“不操其旗章，从人非其故数也，千人之将以下，止之毋令得行，行者吏与□□当尽斩之”。“诸官府屋室墙垣及家人室屋器械可以给城守者尽用之，不听令者斩。”

《兵令》：“战而失其将吏，及将吏战而死，卒独北而还，其法当尽斩之。将吏将其卒北，斩其将……”“大将死，□□五百以上不能死敌者皆当斩，及大将左右近卒在□□者皆当斩。”

关于斩刑的记载，见于《周礼·秋官·掌戮》：“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郑玄注：“斩以斧钺若今要（腰）斩也。”由此可知，战国秦汉的斩刑多为断腰。齐国的死刑除斩之外，见于史籍的还有烹^③、车裂^④、斮^⑤和戮尸^⑥等。

第二、肉刑

《十三篇》中肉刑仅出现一次并且是与徒刑结合使用的。

① 《墨子·备城门》注。

② 《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守法》注。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 《史记·苏秦传》

⑤ 《战国策·齐策》

⑥ 《韩非子·内储说上》

《田法》：“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黥刑是肉刑之一种，又称墨刑。最早的记载见于《尚书·伊训》：“臣下不匡，其刑墨。”金文称为“𠙴𠙴”^①。在几种肉刑中，黥刑轻于劓刑。见于史籍的齐国的肉刑还有刖刑。春秋末，晏子曾当齐王之面说齐国“国之诸市，屡贱踊贵”，形容齐国处刖刑之多。《七国考·田齐刑法》引《韩子注》：“齐刖罪人使守门也。”由《十三篇》中适用黥刑和史籍中关于处刖刑的记载，可知齐国也适用其他种肉刑。

第三、劳役刑

所谓劳役刑，即因犯罪被罚作劳役的刑罚。《十三篇》中之劳役刑有罚作“公人”和罚作成役两种。

《李法》：“……为公人三日，李主法，罚为公人一……”《田法》：“卒岁少入五十斗者，□之，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出之之岁，疑指刑满归家之岁。”由此可知，罚作公人就是一种徒刑。这里规定有有期刑，也有无期刑，还有徒刑附加以黥刺。上述《李法》有“……为公人三日”，因缺文太多，难以作出恰当分析，可能是齐法规定之劳役刑的最短期限。

罚作成役，见于《兵令》：“后将吏至大将之所一日，□□□……吏戍一岁。”此段简文残缺，按《尉繚子·兵令》篇，其意为：卒比将吏至大将所在地迟到一天，卒要受惩罚，吏罚作成役一岁。《尉繚子·兵令》篇还有：“前吏弃卒而北，后吏能斩之而夺其卒者赏，无军功者戍三岁。”《十三篇》之《兵令》也多处出现“□□□□三岁”，“□三岁”和“戍三岁”等。可见罚作成役在齐法中还是比较多的。此种刑罚也见于秦律：“不当稟军中而稟者，……非吏也，戍三岁。”“军人卖稟稟所及过县，资戍二岁；同车食、屯长、仆射不告，戍一岁。”^②战国至秦汉，成役为国家规定之力役的一种，一般成丁均有义务承担，但上述所引齐法和秦律中的戍一岁、戍三岁、资戍一岁、资戍二岁，则是作为对犯罪的惩罚手段，因之属于刑罚。

《十三篇》的一些规定表明，齐在适用刑罚时，对重罪也适用连坐。《守法》：“去其署者身斩，父母妻子罪……”“……有法，父母妻子与其身同罪。”这再次说明，中国古代连坐制度早已有之，并非始自商鞅变法，商君所为，只不过扩大了连坐范围而已。

战国是中国历史的巨大变化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许多重要制度都渊源或确立于战国。“然春秋以前之制度，有《经》《传》可稽，秦汉以下之故事，有《史》《志》可考。惟七雄云扰，策士纵横，中间一二百年，典章制作，实荡然不可复征。”^③明人董说的《七国考》，虽“参考诸书，排比钩贯”^④，对战国制度的研究下了一番工夫，不过关于战国的法律制度，无论是从中国通史角度，还是从中国法律史角度，迄今都是有待加强的环节。云梦秦简关于秦律的记载，银雀山汉简关于齐国法律的记载，尽管仅仅是这两个国家法律的局部，甚至是很小的部分，但毕竟为我们提供了一批前所未见的原始法律资料，填补了这段法律史料的空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银雀山汉简和云梦秦简的发现，揭开了笼罩在战国法律史上帷幕的一角，使我们得以窥见战国法律制度的丰富内容，从而必将有力地推动战国法律史的研究。

①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 《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③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八一。